

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書

一、查_____（申請人）在臺南市_____區_____路_____段_____巷

_____弄_____號_____樓（_____段_____地號）設置_____處招牌廣告（樹立廣告），其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本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、承造廠商及申請人，按圖施工，保證安全。（新申請設置用）

二、本廣告物為已屆五年使用期限申請重新使用者，經本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、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親自實地檢查結果認定確實安全。（申請重新設置用）

三、本證書有效期間為

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自本局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起五年。

在使用期間廣告物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，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由本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、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視其情形，自負法律責任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：

開業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（達雜項執照規模及屋頂樹立廣告者需填，其他類型免填）

承造廠商：

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：

公司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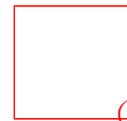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地址：

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

(簽名及蓋章)



(簽名及蓋章)



(簽名或蓋章)

備註：本保證書於完工時檢附，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請領雜項執照者，得免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